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通过通讯方式参与了议案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2名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二次解锁，本次解锁数量24万股。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核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第二次解锁资格的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31日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核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第二次解锁资格的意见；
- 3、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独立意见；
-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